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榮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英才婦幼館）

選任辯護人 曾偉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50號、第1836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4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77號、第5900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608號、113年度偵字第946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7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原易字第40號）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家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五）：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112年度偵字第24377號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4行、113年度偵字第1017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4行「苗栗縣竹南市某電信門市店內」均更正為「苗栗縣竹南市台灣大哥大門市附近路邊車上」。
2. 112年度偵字第5900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6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3行、113年度偵字第94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3行「於不詳時間，」均刪除。

3. 112年度偵字第5900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6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6行、113年度偵字第94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第7行「交付予」前均補充「於111年9月6日，在苗栗縣竹南市台灣大哥大門市附近路邊車上」。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1行「6時51分」更正為「18時51分」。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4行「18時15分許」更正為「18時50分許」。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8至9行「點數卡共6張」更正為「點數卡共8張」。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10行「13分許」更正為「14分許」。

(二) 證據部分：

增列被告許家榮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13年度偵字第94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就112年度偵字第24377號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5900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608號、113年度偵字第1017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犯罪事實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度偵字第94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認被告該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然因兩者社會基礎事實同一，且該2罪之法定刑相同，又被告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犯行已為實質答辯，對被告防禦權自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 被告以1個提供如起訴書、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下稱本案SIM卡）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曾汶慈、楊孟樺、許正豪、陳文琦為詐欺得利犯行、對告訴人鄭喬安、謝佩君、林怡

01 廷、周雅君為詐欺取財犯行，觸犯4個幫助詐欺得利罪、4
02 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應從一重（以對告訴人謝佩君詐得財物價值較高，
04 情節較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所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損
08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未與告訴
09 人8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
10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準備程序中
11 自陳國中畢業，受僱從事建築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至4
12 萬元，獨居，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4 懲儆。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酬，
17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
18 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19 （二）被告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本案SIM卡，未於本案扣押，又
20 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且係甚易申辦或
21 取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2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劉子瑩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